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64号

罪犯蒋加缘，男，1989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，捕前系务工，2018年8月21日，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4个月，2018年12月12日刑满释放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4日作出（2023）闽0583刑初12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加缘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3年9月14日起至2025年9月13日止。2023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5年9月13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348.1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无原判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5年 4月16日至2025年 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加缘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蒋加缘卷宗 2册

⒉减刑建议书 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 28 日